

書面質詢

何潤生議員

優化托兒質素

早前，本澳一間托兒所所有幼兒在午睡後出現異樣，雖已即時召喚救護車將幼兒送往山頂醫院，惟搶救無效死亡，十分令人痛心。事後特區政府積極與涉事托兒所及實體單位溝通，該托兒所將在下月底結束營運，有關當局亦協助處理有關托兒所在托幼兒的轉托問題。然而，關閉涉事托兒所不是治本的方法，社會廣泛關注的是如何為受影響的家庭提供各方面的支持和安慰，以及本澳托兒所的整體運作、人員配置、員工質素、危機處理、政府監管，還有生育政策等一系列環環相扣的問題，只有做好事後的問題疏理及檢討工作，才能確保類似不幸事件不會再次發生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《托兒所之設立及運作之規範性規定》沿用二十多年，期間有進行部分修改，但隨着時代的變遷，法規內容已不合時宜。請問有關當局會否研究全面檢視及修訂有關法律，以進一步提升托兒服務素質？

二、目前法律未有強制托兒所幼兒活動範圍必須加設監控設備，只有部分托兒所為了安全需要，自行向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申請安裝，因此，請問有關當局會否研究在平衡個人私穩和安全的情況下，研究要求托兒所全面安裝監控設備，並且對聲音和影像的取得、處理和傳播、存取權限等等嚴格規定，以保障在托幼兒及保育人員的權益，進一步回應家長對托兒所環境安全的訴求，並能在出現問題後第一時間協助釐清事件經過？

三、請問有關當局會否根據鄰地經驗，按0-2歲、2-3歲等年齡階段，優化幼兒工作人員與幼兒的比例，透過降低比例提升照顧質素，並且會否將照顧幼兒場所區分不同年齡的幼兒活動範圍，提升最低人均樓面面積，提高幼兒照顧的安全性和舒適度？

